

电热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18009160992

乙方：陕西天汉美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1MAB3THPN11

代表人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电话：1860916203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大河坎镇第一批清洁能源替换项目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规格要求

1.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热膜产品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、行业规范及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，无质量缺陷，具备安全使用性能。

1.2 采购产品明细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总价（元）
扬子电热膜	KG-601Z	台	119	3000	357000

1.3 产品质保期：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服务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非产品质量问题（甲方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等），乙方



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交付时间及地点

2.1 交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采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若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迟，双方协商调整交付时间。

2.2 装卸责任：产品运输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无损坏，若出现损坏，乙方负责更换新品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，乙方应提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资料（包括发票、接收单等），甲方在送货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全额支付此款项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、质量、交付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整改、更换。

4.2 甲方提供明确的交付地点，配合乙方完成交付工作。

4.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、合格产品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情况，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，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及售后服务。

第五条 其他

5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2份，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



为准。

5.3 甲方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 王超
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 侯丹
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
